

# 河北言廷律师事务所

HEBEI YANTING LAW FIRM

关于

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249 号中房联合广场 A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北言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十弦”或“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河北言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浩律师、窦慧婵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石劲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名，共代表公司股份53,8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述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7)。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决定本年度不予以分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五十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50,959,552.81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3,87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净资产为 3,727,822.1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http://www.neeq.cn)）披露的《关

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言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文广五十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言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浩  
黄 浩

经办律师: 黄浩  
黄 浩

经办律师: 窦慧婵  
窦慧婵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